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2號

原告 胡乃云
被告 高人投資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岑（原名林佩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漏載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應予更正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三（二）3. 關於「平均工資為3萬3519元」，應予更正為「平均工資為3萬3159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三（二）3. 關於「原告得請求之遣費為2萬6521元」「原告得請求資遣費為2萬6521元」「原告請求資遣費2萬6521元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萬6251元」「原告得請求資遣費為2萬6251元」「原告請求資遣費2萬625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丁柔方